

# 宣恩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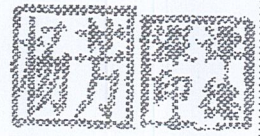

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结算方式：转账 /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补助

2020年07月27日

编号：XEX202012-060805

付款人	全称	宣恩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恩支公司		
	账号	42031726408059585858			账号	75230104000155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恩县支行			开户行	农行宣恩县支行		
预算单位		金融科		预算项目		上级专项		
支出类型		其他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		
				期间属性		当期拨款(支出)		
支付金额 (大写)		壹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支付金额 (小写)		¥130,700.00		
用途		2020年巨灾保险州级保费补贴		类		213CB03		
单位盖章					银行处理栏		借：  经办：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专用电子凭证

### (5) 科室指标追加通知单

编号: 科加5684  
制单人: [018005]王娟

文号: 州财金发[2020]347号

发文日期: 2020-07-24

单位: 元

归口科室	科目	指标来源	资金性质	项目	金额
[013]金融股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92]州对市县结算补助	[111]财政拨款补助	2020年巨灾保险州级保费补贴资金 (州财金发[2020]347号)	130,700.00

合计(小写):

130,700.00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恩施州财金发〔2020〕347号

## 恩施州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年度巨灾保险州级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水利厅 省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气象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13号）和《州财政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应急管理局 州水利和湖泊局 州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州气象局 恩施银保监分局关于落实〈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恩施州财金发【2019】309号）规定，巨灾保险保费补贴由省、州、县（市）三级财政全



额出资。保费分担比例为：贫困县（市），省级财政 60%，州级财政 5%，县级财政 35%。

我局对你们申报的 2020 年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料进行了初审，现根据初审结果预拨你地 2020 年度巨灾保险州级保费补贴资金 万元，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 501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待省财政厅审核后统一结算。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巨灾保险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使用。

附件：恩施州 2020 年度巨灾保险州级保费补贴资金预拨表



---

恩施州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



附件

# 恩施州2020年度巨灾保险州级保费补贴资金预拨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巨灾保险保费补贴（州级）	备注
恩施州合计	111.2	
恩施	22.27	
建始	14.23	
巴东	12.34	
利川	25.66	
宣恩	13.07	
咸丰	9.93	
来凤	6.6	
鹤峰	7.1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水利厅文件  
湖北省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气象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财金发〔2019〕13号

---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水利厅  
省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气象局 中国银保监会  
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巨灾保险  
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委）、应急管理局、水利局、金融办、气象局、银保监分局，有关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和《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26号)精神,完善我省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提升突发灾害应对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巨灾保险试点,现将《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宣传,统筹协调配合,确保巨灾保险试点顺利实施。巨灾保险起保日期以保单实际确定日期为准,保险期限为一年,每年一签。

附件: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





附件

## 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

为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提高突发灾害应对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26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运用市场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健全我省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构建多层次的风险保障网，提升重大灾害应急管理和抗灾救灾效率，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民生，维护稳定。对自然灾害尤其是集中度高、区域性强、破坏力大的巨灾风险造成的人身伤亡、农房倒塌损毁以及大宗农产品损失给予基本经济补偿，化解各级政府因自然灾害发生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需要政府履行公共管理责任而发生



巨额救灾支出导致的财政风险，有效提升我省防灾减灾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在组织推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防灾减灾等方面给予政策引导，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工作机制。按照保本微利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原则，保险公司充分发挥损失评估、风险管理等技术优势，提供承保、理赔以及防灾防损服务。

**（三）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结合我省实际，保障范围上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为目标，试点区域上选择风险集中、意愿较强的地区先行试点，逐步扩大试点区域和保障范围。

### **三、试点地区**

根据我省自然灾害特点，选择武汉市、十堰市、黄冈市、恩施州开展试点，其中武汉市选用指数模式，十堰市、黄冈市、恩施州选用传统模式，具体模式内容见后。

开展巨灾保险试点的以上市（州）及县（市、区）应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参加试点，省级根据实际参保情况落实分级负担政策。

### **四、试点期限**

2019-2021年，保险合同每年出具，保险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五、补贴标准**

保费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全额出资。

武汉市保费分担比例为：省级财政30%，市级（含区）财政70%，市、区分担比例由武汉市确定。



十堰市、黄冈市和恩施州保费分担比例为：非贫困县（市、区），省级财政 50%，县级财政 50%；贫困县（市、区），省级财政 60%，县级财政 40%。贫困县（市、区）确定以省政府相关文件为准。

## 六、承办机构

借鉴先行试点巨灾保险的湖南等省份工作经验，由商业保险公司组建共保体有利于提高整体承保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确定首席承保人有利于责任落实及协调合作。据此，我省巨灾保险（含传统模式和指数模式）拟采取由商业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方式承办。共保体组成单位包括：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国寿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太平财险、国元农险和大地保险，其中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作为共保体首席承保人，牵头负责巨灾保险承保理赔等具体工作。共保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自主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共保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共保体成员单位不按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巨灾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将取消其下一年度承办巨灾保险的资格。共保体各机构巨灾保险份额依据相关机构在我省农业保险市场份额、机构网络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具体承保份额以共保协议为准。

## 七、保险内容

### （一）传统模式（十堰市、黄冈市、恩施州选用）

#### 1.保障对象

分为三类：一是试点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试点地区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二是农村居



民住宅（以居住地为准）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倒损（不包括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三是农业生产中的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大型牲畜（生猪），其中粮食作物不包含已投保大灾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的水稻。相关数据参考最近年度湖北省统计年鉴，由应急管理、农业等主管部门会同调查统计部门核实实际农房、农业数据后进行投保。

## 2.保障范围

因暴雨、洪涝（含客水），以及由此引发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水库溃坝、内涝等次生灾害，造成人身死亡（失踪）、农村住房倒损和大宗农产品绝收或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 3.触发标准

### （1）人身死亡（失踪）及房屋倒损触发标准

1）在试点县及相邻县合计两个以上县（市、区）内，发生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①死亡失踪5人（含）以上；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含）以上；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含）或1000户（含）以上。2）在某一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死亡失踪3人（含）以上；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8000人（含）以上；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含）或300户（含）



以上。

## (2) 农业巨灾保险触发标准

需同时达到两个条件：①十堰市、黄冈市或恩施州减灾委启动 IV 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②以县（市、区）为统计单位，该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达到气象部门监测的橙色预警级别。

## 4. 保费及理赔标准

(1) 人身死亡（失踪）：保费为 0.2 元/人。每次灾害每人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责任限额 1000 万元，每个市州年累计责任限额 1 亿元。(2) 房屋倒损：十堰市、黄冈市、恩施州保费分别为 10.15 元/户、19.31 元/户、17.32 元/户。每间全倒房屋赔偿 6000 元，每户最高赔偿金额 5 万元，每个市州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1 亿元。(3) 农业：种植险保费 2 元/亩，养殖险保费 1.5 元/头。每次事故种植险最高赔偿金额 200 元/亩，养殖险 150 元/头，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赔偿金额 1500 万元，每个市州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1 亿元。

### ① 水稻绝收

水稻不同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标准

生长期	不同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限额
移栽期（齐苗）—分蘖期（含）	100 元
分蘖期（不含）—抽穗期（含）	150 元
抽穗期（不含）—成熟期	200 元



## ②玉米绝收

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生长期	不同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限额
移栽成活—分蘖期	80 元
拔节期—抽穗期	140 元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200 元

备注：各生长期日期按当地水稻、玉米实际生育时间确定；每亩每季累计赔偿金额以 200 元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 200 元时保险责任终止。

## ③猪每头最高赔偿金额 150 元。

### （二）指数模式（武汉市选用）

在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新洲区、黄陂区开展试点。保险公司对试点区域内因强降水造成的保险损失按照如下约定赔偿：

#### 1.指数定义

（1）强降水指数。本方案强降水指数为有效观测站北京时间 20 时-20 时 24 小时累积日降水量。

（2）有效观测站。武汉市国家级气象观测站共 5 个，结合其所在地理位置，与武汉市各区县行政单位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武汉市强降水有效站点表

区县	站点编号	站点名称
蔡甸区	57489	蔡甸站
江夏区	57493	江夏站
新洲区	57492	新洲站
黄陂区	57491	黄陂站
东西湖区	57494	武汉站



(3) 指数计算及报告机构。武汉市气象局。

## 2. 保险赔付结构

在武汉市试点行政区内，当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达到约定的指数触发值后，保险公司依照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赔付结构表

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P) (单位: 毫米)	保险起赔金额 (单位: 元)	单位赔付金额 (单位: 元/毫米)
$130 \leq P < 160$	0	40,000
$160 \leq P < 200$	1,200,000	120,000
$200 \leq P < 250$	6,000,000	340,000
$P \geq 250$	23,000,000	600,000
各区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50,000,000	
全市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250,000,000	

保险公司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1) 本方案指数触发值为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 130 毫米。当日降水量小于 130 毫米，保险公司无赔偿责任。

(2) 单位赔付金额。当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高于指数触发值时，日降水量每增加 1 毫米的赔偿金额。

(3) 当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 130 毫米，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

1) 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介于 130 毫米到 160 毫米之间时，赔款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 - 130 毫



米)×40000 元/毫米

2) 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介于 160 毫米到 200 毫米之间时, 赔款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1200000 元+(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160 毫米)×120000 元/毫米

3) 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介于 200 毫米到 250 毫米之间时, 赔款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6000000 元+(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200 毫米)×340000 元/毫米

4) 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超过 250 毫米时, 赔款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23000000 元+(有效观测站日降水量—250 毫米)×600000 元/毫米

(4) 各区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 5000 万元, 五个参保区域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 2.5 亿元。

## 八、承保出单

武汉市选用指数模式,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为武汉市政府。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市级机构与武汉市财政局签订保险合同, 出具保险单。

十堰市、黄冈市和恩施州选用传统模式, 投保人为县(市、区)政府, 被保险人为辖内相应人员。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县级机构与县级财政部门签订保险合同, 出具保险单。

首席承保人承保出单后, 应将巨灾保险的承保信息在当地公共媒体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并通过网络信

息等方式进行宣传，市、县财政等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 九、保费支付

### （一）保费确定

1.传统模式。按照 2017 年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测算，2019 年传统模式总保费为 7901 万元(十堰市 1263 万元、黄冈市 4125 万元、恩施市 251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4571 万元。以后年度保费根据最近年度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据实测算并安排预算。

2.指数模式。根据 1949 年-2017 年武汉市降水数据多种概率分布模型测算，经初步测算，2019 年武汉市指数模式保费为 2050 万元（蔡甸区 400 万元、江夏区 440 万元、东西湖区 380 万元、新洲区 360 万元、黄陂区 47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615 万元。以后年度保费根据武汉市最近降水数据测算并安排预算。

3.实际保费金额确定。传统模式和指数模式实际保费按照年初测算额度据实确定。传统模式下实际应交保费，由各市（州）、县（市）参照统计年鉴，结合本地实际，核实保障对象后，据实测算确定。指数模式下实际应交保费，由武汉市组织相关专家审核，结合实际协商确定。传统模式和指数模式实际应交保费还应根据每年实际赔付及风险保障变动情况，实时进行调整，确保费率科学合理。

### （二）保费拨付

保险单签订后 30 日内，首席承保人县级机构将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文件及保险单、保费发票、保险条款、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附件 2）等相关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传统巨灾



保险由县级财政审核后，于7个工作日内报市州财政审核归集。市州财政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审核确定。市县将本级应承担保费交付给首席承保人后，省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据实结算方式将保费补贴拨付给市县财政。首席承保人需按共保协议将相应比例的保费及时支付给其他共保人。

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的地区，省级财政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 **十、保险理赔**

### **（一）申报受理**

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标准，由县（市、区）提出理赔申请，经首席承保人确认后，启动理赔程序。

### **（二）查勘定损**

首席承保人出单机构根据受灾情况，牵头组织巨灾保险共保体各成员公司，会同当地财政、应急管理、农业、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共保体根据理赔标准，科学定损，传统模式试点地区切实做到定损结果确认到人（户），指数模式试点地区切实做到及时快速定损。如定损存在分歧的，当地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协调工作。

### **（三）保险赔偿**

共保体在查勘定损结束，索赔资料收齐后3个工作日内，准确计算保险赔款，并将计算结果在当地公共媒体上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被保险人反映不同意见，共保体应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被保险人。反映情况

属实的，应及时对赔款计算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公示结束后，首席承保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 **十一、巨灾准备金**

共保体从每年收取的巨灾保险保费中扣除再保险保费支出、赔款支出和经营费用（具体支出和费用根据当年运营情况据实测算）等成本后，预留 5% 利润后的盈余部分全额计提巨灾风险专项准备金。专项准备金账户由首席承保人设立，省财政厅与保险首席承保人印鉴共管，专项管理。当年度赔款超过共保体和再保险公司规定承担的损失赔偿限额时，可以启动使用专项准备金。当年盈余部分首先补偿以往年度巨灾保险产品的亏损，如有结余长期滚存。

## **十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建立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金融办、省气象局、湖北银保监局、首席承保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巨灾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就巨灾保险制度运行情况、经营数据、出现问题等进行通报和协商解决。工作协调小组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积极推进巨灾保险工作。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巨灾保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巨灾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二）明确工作责任，通力协作配合。**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是政府引导下的灾害管理制度创新，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共保体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巨灾保险试点顺利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合作，与共保体洽谈、签订合同，推动巨灾保险在试点地区的落地。沟通联络、督促各相关单位履行职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定期通报情况。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种养业等基础数据资料，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参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承保理赔提供数据和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相关政策，提出政策建议。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居民住宅基础数据资料，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参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承保理赔提供数据和专业技术支持。利用现有民政救灾体系资源，指导和协助保险机构开展应急救灾工作，支持做好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提供因灾死亡（失踪）、紧急转移安置和需救助、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等灾情数据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情况，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和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我省暴雨、洪涝等灾害历史数据及损失情况，配合气象部门做好灾害损失评估模型的数据和专业技术支持。

各级金融办负责统筹协调地方金融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善推进巨灾保险制度落地。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湖北省重大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信息，提供相关气象数据资料支持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提供灾害发展预测等信息，为建立和完善灾害损失评估模型提供符合精算要求的数据和专业技术支持。

各级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巨灾保险工作，督促保险机构做好巨灾保险承保、理赔及防灾防损工作，协调解决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

首席承保人负责制订保险方案，收取保险费，提供承保理赔服务，落实政府相关要求等，组织共保体各成员单位签订共保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研究建立湖北省灾害数据平台，有效记录每次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剧烈程度、损失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等信息，形成湖北灾害数据库，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巨灾保险工作目标、意义和举措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认识，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协调小组成员和各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共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试点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每年年终要形成巨灾保险试点情况报告。

- 附件：1.湖北省传统巨灾保险试点方案一览表  
2.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



## 附件 1

## 湖北省传统巨灾保险试点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人身	农村住宅	种植业	养殖业
保障对象	试点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试点地区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	农村居民住宅(以居住地为准)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倒损,不包括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	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大型牲畜(生猪)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包含2019年投保水稻大灾保险以及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	
保险责任	暴雨、洪涝(含客水)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内涝等次生灾害			
	由于上述灾害导致的人身死亡(失踪)以及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死亡失踪,包括医疗费用和残疾死亡抚恤。	由于上述灾害导致的农村住宅倒塌。	由于上述灾害导致承保的种养业大宗农产品绝收或死亡。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人10万元,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限额1000万元,每个市州年累计限额1亿元。	每户最高5万元,6000元/间,每个市州年累计1亿元。	1.每次事故种植险赔偿限额200元/亩;养殖险150元/头; 2.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1500万元;每个市州年累计1亿元。	
单位保费	0.20元/人。	十堰、黄冈、恩施分别为10.15元/户、19.31元/户、17.32元/户。	种植险2元/亩,养殖险每头1.5元/头。	
触发标准	在试点县及相邻县合计两个以上县(市、区)内,发生洪水、暴雨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1.死亡失踪5人(含)以上;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含)以上。	3.倒损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含)或1000户(含)以上。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试点市州减灾委启动IV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2.以县市区为统计单位,该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达到气象部门监测的橙色预警级别。	
	在某一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暴雨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1.死亡失踪3人(含)以上;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8000人(含)以上。	3.倒损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含)或300户(含)以上。		

附件 2

巨灾保险费补贴资金申报表（传统）

单位：万元

申报地区：	投保数量				巨灾保险费				财政保费补贴						
	常住人口 (户)	农村 家庭 户数 (户)	种植 业面 积(亩)	养殖 业数 量(头)	合计	常住 人口	农房	种植业	养殖业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试点地区										分担 比例	金额	分担 比例	金额	分担 比例	金额
**县(市、 区)															
合计															



附件 2

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指数）

单位：万元

申报地区：

试点地区	投保区域	巨灾保险费	财政保费补贴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分担比例	金额									
			分担比例	金额	分担比例	金额	分担比例	金额											
**市																			
**区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市、州、县人民政府。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

恩施自治州财政局  
恩施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恩施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恩施自治州水利和湖泊局  
恩施自治州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恩施自治州气象局  
恩施银保监分局

文件

恩施州财金发〔2019〕309号

州财政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应急管理局  
州水利和湖泊局 州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州气象局 恩施银保监分局关于落实《湖北省  
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和湖泊局、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气象局，恩施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办，人保财险恩施州分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水利厅 省



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气象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13号)文件规定,将恩施州列为湖北省首批巨灾保险试点地区,为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完善我州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提升突发灾害应对能力,结合恩施州实际,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期限

2019—2021年,保险合同每年出具,起保日期以保单实际确定日期为准,保险期限一年,每年一签。

## 二、保险内容

### (一)保障对象

分为三类:一是试点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试点地区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二是农村居民住宅(以居住地为准)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倒损(不包括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三是农业生产中的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大型牲畜(生猪),其中粮食作物不包含已投保大灾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的水稻。相关数据参考最近年度湖北省统计年鉴,由应急管理、农业等主管部门会同调查统计部门核实实际农房、农业数据后进行投保。

### (二)保障范围

因暴雨、洪涝(含客水),以及由此引发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水库溃坝、内涝等次生灾害,造成人身死亡(失踪)、农村住房倒损和大宗农产品绝收或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

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 （三）触发标准

#### 1. 人身死亡（失踪）及房屋倒损触发标准

1) 在试点县及相邻县合计两个以上县（市）内，发生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①死亡失踪 5 人（含）以上；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含）以上；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含）或 1000 户（含）以上。

2) 在某一个试点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死亡失踪 3 人（含）以上；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8000 人（含）以上；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含）或 300 户（含）以上。

#### 2. 农业巨灾保险触发标准

需同时达到两个条件：①恩施州减灾委启动 IV 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②以县（市）为统计单位，该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达到气象部门监测的橙色预警级别。

### （四）保费及理赔标准

（1）人身死亡（失踪）：保费为 0.2 元/人。每次灾害每人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每个县（市）最高责任限额 1000 万元，全州年累计责任限额 1 亿元。（2）房屋倒损：保费为 17.32 元/户。每间全倒房屋赔偿 6000 元，每户最高赔偿金额 5 万元，全

州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1 亿元。(3) 农业：种植险保费 2 元/亩，养殖险保费 1.5 元/头。每次事故种植险最高赔偿金额 200 元/亩，养殖险 150 元/头，每次事故每个县（市）最高赔偿金额 1500 万元，全州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1 亿元。

### ①水稻绝收

水稻不同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标准

生长期	不同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限额
移栽期（齐苗）—分蘖期（含）	100 元
分蘖期（不含）—抽穗期（含）	150 元
抽穗期（不含）—成熟期	200 元

### ②玉米绝收

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生长期	不同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限额
移栽成活—分蘖期	80 元
拔节期—抽穗期	140 元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200 元

备注：各生长期日期按当地水稻、玉米实际生育时间确定；每亩每季累计赔偿金额以 200 元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 200 元时保险责任终止。

③猪每头最高赔偿金额 150 元。

## 三、保费确定

### （一）保费测算

按照 2017 年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测算，2019 年恩施州总保费为 2513 万元，其中：恩施市 465 万元，利川市 513 万元，建始县 341 万元，巴东县 348 万元，宣恩县 257 万元，咸丰县 256 万元，



来凤县 181 万元，鹤峰县 152 万元。以后年度保费根据最近年度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据实测算并纳入预算。

## （二）实际保费金额确定

实际应交保费按照年初测算额度据实确定原则，由各县（市）参照统计年鉴，结合本地实际，核实保障对象后，据实测算确定。

## 四、补贴标准

保费由省、州、县（市）三级财政全额出资。保费分担比例为：非贫困县（市），省级财政 50%，州级财政 5%，县级财政 45%；贫困县（市），省级财政 60%，州级财政 5%，县级财政 35%。贫困县（市）确定及退出以省政府相关文件为准。

## 五、承保出单

投保人为县（市）政府，被保险人为辖内相应人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巨灾保险首席承保人）县市支公司与县级财政部门签订保险合同，出具保险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巨灾保险首席承保人）县市支公司承保出单后，应将巨灾保险的承保信息在当地公共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通过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宣传，市、县财政等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 六、保费申请及拨付

### （一）保费申请

保险单签订后 30 日内，首席承保人县级机构将保费补贴资金

申请文件及保险单、保费发票、保险条款、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审核后，于7个工作日内报州财政审核归集。县市应于每年6月31日前完成巨灾保险投保，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资料。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的地区，州级财政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 （二）保费拨付

市县将本级应承担保费交付给首席承保人后，省、州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据实结算方式将保费补贴拨付给市县财政。

## 七、保险理赔

### （一）申报受理

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标准，由县（市）提出理赔申请，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巨灾保险首席承保人）县市支公司确认后，启动理赔程序。

### （二）查勘定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巨灾保险首席承保人）县市支公司根据受灾情况，牵头组织巨灾保险共保体各成员公司，会同当地财政、应急管理、农业、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查勘定损工作。保险机构根据理赔标准，科学定损，切实做到定损结果确认到人（户）。如定损存在分歧的，当地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协调工作。

### （三）保险赔偿

保险机构在查勘定损结束，索赔资料收齐后3个工作日内，准确计算保险赔款，并将计算结果在当地公共媒体上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被保险人反映不同意见，保险机构应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被保险人。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及时对赔款计算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公示结束后，首席承保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巨灾保险有利于完善政府风险管理体系，拓展政府风险转移和损失分担渠道，提高政府管理风险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能力，平滑巨灾引起的地方政府财政支出波动，对增强全社会抗风险能力、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具有积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了解巨灾保险的深刻意义，切实狠抓落实，确保巨灾保险在恩施州试点落地。

(二) 积极履职，加强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厅下发的《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文件中规定的部门职责，主动履职，各司其职，强化部门间协作，积极沟通，共同推进巨灾保险试点顺利实施。

(三)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巨灾保险工作目标、意义和举措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认识，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试点县（市），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共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试点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每年年终要形成巨灾保险试点情况报告。



附件：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水利厅 省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气象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农业农村局



恩施州应急管理局



恩施州水利和湖泊局

恩施州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恩施州气象局



恩施银保监分局

2019年5月16日

---

恩施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5月16日印发

---